

第十章

為行政長官選舉提供的中央支援

第一節 - 聯合統籌中心及其他工作組

10.1 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會展覽中心設立聯合統籌中心(“統籌中心”)。統籌中心在投票日當日上午七時開始運作，直至所有候選人、選舉委員及市民均離開主投票站及點票站後約一小時才停止運作。統籌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：選舉事務處、香港會議展覽中心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、運輸署、香港警務處、民眾安全服務隊及政府新聞處。

10.2 除統籌中心外，投票日尚設有多個工作組執行或統理各項特定的工作和任務，包括投票後勤支援組、迎賓及接待組、場地保安組、場地後勤支援組(統理選舉委員的座位區、茶點區、候選人的房間等)、中央點票支援組、資訊科技支援組、電話查詢熱線組、傳媒關係組、位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及加路連山道辦事處的行政支援組，以及選舉主任辦事處支援組。此外，亦設立了數據資訊中心，負責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報告，以及選舉主任、投票站主任及投訴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訴提交的報告。選管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、選舉主任、律政司、香港警務處、政府新聞處、民眾安全服務隊、醫療輔助隊、投訴中心、資訊科技管理組、候任行政長官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，均獲提供獨立的房間，方便工作。

第二節 - 投訴處理中心

10.3 由於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均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，因此，投訴處理中心亦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央點票站內，以便處理收到的投訴。這安排確保可當場迅速處理投訴，而選管會委員、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集中在同一場地，亦有助更有效溝通。

10.4 投訴處理中心會接收和處理市民通過電話、傳真或互聯網就選舉提出的投訴。投訴處理中心當值的職員為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，中心在投票期間一直運作。